

國立臺灣圖書館

「書」適友善圈・樂齡樂學 Plus

全臺圖書館串聯活動 計畫

一、前言

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訊，以 2020 年 4 月人口數為計算基準，老化指數全臺 22 縣市以嘉義縣居首(218)，其次為南投縣(168.9)及雲林縣(167.5)。我國早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，2017 年底，老人人口首次超越幼兒人口，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，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。而為了喚起社會各界對老化議題的重視，教育部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，自 2011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「祖父母節」；聯合國更於 10 月 1 日訂為國際老人節。

面臨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，圖書館服務社群也隨之異變，又圖書館為社區營造的重點單位之一，如何讓圖書館成為友善社區的一環，為現今重要的思考議題。爰此，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站在輔導各縣市圖書館立場，透過本計畫串聯全臺圖書館，共同在 9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樂活銀髮族的相關閱讀活動，讓民眾能在圖書館獲得最正確的相關知識，了解老化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及未來因應之道，讓圖書館成為銀髮族的友善據點之一。

二、活動對象

全臺公共圖書館，有意願配合本次主題辦理相關活動者(以下簡稱合作館)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各直轄市及縣市圖書館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銀髮族相關之閱讀活動，其活動形式不拘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方式：由直轄市或縣市總館及文化(教育)局(處)圖書館統籌單位彙整

該縣市資料後，填寫「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，[以免備文方式寄送至本館承辦人 hendy@mail.ntl.edu.tw](mailto:hendy@mail.ntl.edu.tw) 信箱，郵件主旨「**OO 縣市全臺圖書館串聯活動申請表**」統一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串聯場次：全臺預計辦理 10 場次，依遞件優先順序列入補助場次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費用補助

(一)講師費：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1 節新臺幣 2,000 元；與教育部有隸屬關係之機構、學校人員，1 節 1,500 元(如附件 2)。

(二)交通費：

1、於經費額度內酌於講師交通費補助，含臺鐵、客運、高鐵及船票等；飛機、計程車或自行開車之費用不含在內。

2、講師居住地若為原活動縣市，則不予補助。

六、費用核銷

合作館最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將講師簽收領據(如附件 3)、帳戶影本及交通票根，寄回本館企劃推廣組辦理核銷事宜。

七、填報成果

(一)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填寫成果回報單(如附件 4)，以縣市為單位將電子檔寄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。本館企劃推廣組鄭小姐，電話：

02-29266888 分機 5402；電子郵件：hendy@mail.ntl.edu.tw

(二)成果照片可供本館運用。

「書」適友善圈・樂齡樂學 Plus

全臺圖書館串聯活動 申請表

申請縣市		圖書館 名稱	
承辦人 姓名		承辦人電話	市話()
		電子郵件	@_____
DM 寄送 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活動日期	場次 1：109 年 月 日 時間：上午/下午 00:00~00:00 ★活動主題(暫定)：	地點	活動 類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 導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場次 2：109 年 月 日 時間：上午/下午 00:00~00:00 ★活動主題(暫定)：	地點	活動 類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 導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經費 (預估)	單價(新臺幣)	時數	小計(新臺幣)
	交通費：(無則免填)		
館方戳章			

備註：請填製活動申請表，於 109 年 7 月 31 日(五)前，掃描(彩色)以免備
文方式寄至本館承辦人 hendy@mail.ntl.edu.tw 信箱，聯絡電話：
02-29266888 分機 5402。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<p>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</p> <p>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</p> <p>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</p>	
附則	<p>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</p> <p>3.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</p> <p>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</p> <p>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</p> <p>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</p> <p>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</p> <p>8. 本表自107年2月1日生效。</p>	

1. 相關資料請撰寫端正，以便辨識。
2. 請承辦人確實核對講師資料。

收 據

茲收到國立臺灣圖書館給付款項 出席費 講師鐘點費 其他(交通費)(請勾選)

事由及摘要
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整
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

國立臺灣圖書館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
弄 號 樓

※本課稅年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： 是 否

扣繳憑單填發方式：紙本 電子檔, E-mail 至 _____ 皆不需要

任職單位是否與教育部有隸屬關係：有 沒有

連絡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	銀行 分行										郵局局名	郵局 支局			
	帳 號											局 號				
												帳 號				

-----交通票據-----

票根黏貼處	票根黏貼處
-------	-------

備註：最遲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(五)前，將正本寄至本館企劃推廣組鄭小姐收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6 樓)

「書」適友善圈・樂齡樂學 Plus 成果回報單

縣 市	圖書館 名稱		
活 動	場次 1： 109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____:____ ★活動主題： ★講師姓名/職稱： ★參與人次：	活動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導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請說明）
	場次 2： 109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____:____ ★活動主題： ★講師姓名/職稱： ★參與人次：	活動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導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請說明）
	場次 3： 109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____:____ ★活動主題： ★講師姓名/職稱： ★參與人次：	活動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導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請說明）
活動剪影			
(圖說：)		(圖說：)	
(圖說：)		(圖說：)	
(圖說：)		(圖說：)	

備註 1：分館/鄉鎮市立圖書館請將回報單填寫遞送給總館承辦人彙整。表格不足自行延伸。

備註 2：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(五)前將電子檔寄至本館企劃推廣組鄭小姐 hendy@mail.ntl.edu.tw。